

上古街停车楼、凤凰园停车楼 广告位招租须知

车场广告位为我司挖潜的停车场配套资源，为充分利用场地资源，提升场地效益，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最大效益，现针对上古街停车楼、凤凰园停车场、具备广告价值的停车场广告位经营权进行招租，共计设置 17 面广告位。

招租条件公开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上古街停车楼、凤凰园停车场共计设置 17 面广告位（具体位置及数量见附件）
2. 招租方按现状移交租赁标的物。
3. 期限 3 年，每年递增 5%。
4. 租金收缴方式：半年一付，先付后用。

二、项目出租功能规划

本项目功能规划：广告位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3 年，自租赁标的物交付之日起计，招租方将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移交标的物。

四、竞租人资格要求

1. 参与竞租客户必须有相关成功案例；
2. 参与竞租客户必须有相关广告经营范围；
3. 未被厦门市国资委列入不诚信负面名单或厦门市政集团

列入失信方名单；

4.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谢绝中介机构参与竞租，该项目不得转租。

五、资格审查

意向竞租人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密封的形式提交以下资格预审材料至我司：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1018 室；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介绍；
3. 具有良好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的凭证（须提供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4. 广告经营范围证明；
5. 营业业绩；
6. 竞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应加盖意向竞租人公章。满足所有资格要求的意向竞租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具有竞价资格。

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9：00。

网上竞价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00。

六、本次招租具体要求

1. 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租标的物进行转租、转借、转让、分租承包，严禁将承租标的物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
2. 本租赁标的物将委托我司合作招标企业进行网上公开竞租。

3. 本租赁标的物（明细见附件）招租租赁期限为 3 年，招租起拍底价为 13 万元/年，租金每年递增 5%。

4. 租金及其他费用收缴方式：租赁合同租金半年一付，履约保证金为叁万元整，用电押金为壹万元整。合同期满后，若承租方未出现违约情况，则履约保证金在承租方清缴完所有的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

5. 广告灯箱建设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6. 竞价保证金为叁万元整，缴交至我司委托招租代理机构账号，租赁合同签订后，招租代理机构从该款项中扣除承租方应缴纳的招租代理费，余额部分退回承租方。

竞标保证金缴交户名：厦门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351015530010500030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槟榔支行

7. 若租赁合同未到期承租方提前撤租或违法经营，出现违反租赁合同约定事项等原因致使合同中止，招租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招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恢复本租赁标的物原样及承担其它经济损失赔偿。

8. 承租人自行办理独立经营所需的工商、税务、消防有关手续。承租人自行承担经营期间的水、电、通讯、设备、维修费等相关的经营费用。

厦门市政窑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资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规格	面积 (m ²)	数量 (面)
1	上古街停车楼	负一层取车点	4*1.3 (立地双面型)	5.2	1
		围栏	2.3*1.2	2.76	6
		通道墙面	2.4*1.2	3.12	7
小计 (1)					14
2	凤凰园公共停 车库	出口墙体两侧	1.6*1.4	2.24	2
		入口侧面	3.8*1.5	5.32	1
小计 (2)					3
小计 (3)					2
合计					17

